

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未落實汽電共生發電機維修作業，致減損售電收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強化機具維修，提升營運效能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(下稱中區廠)未經審慎評估即逕行停止汽電共生發電機民國(下同)101年度歲修作業，致發電機故障頻仍，減損售電收入1億986萬餘元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檢討推動發電機維修改善方案，增加售電收入提升操作營運效能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84年8月31日興建中區廠，工程造價32億6,357萬元，以處理高雄市三民區等8個行政區之一般廢棄物，並出售垃圾焚化汽電共生之多餘電力。高雄市審計處於103年6月查核發現，中區廠99年間因發電機自1月份故障檢修至11月始恢復運轉，整廠停工逾9個月，嚴重影響廢棄物焚化處理作業，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(103年4月24日拍攝)

嗣後中區廠原規劃於101年度進行發電機組之歲修並更新設備，卻以中區廠可能關閉之不確定性理由，未經評估即逕自停辦，肇致發電機故障頻仍影響營運操作及發電量，據中區廠統計，99至103年度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1億824萬餘元，購電支出較預計增加7,001萬餘元，經於104年8月6日函請查明妥處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中區廠已於105及106年度辦理發電機大(歲)修，並藉由事先預排停爐計畫、規劃發電機維修期程與工項等，提高運轉效率及穩定性，106年度運轉時數7,488小時、售電收入9,022萬餘元，分別較103年度增加524小時、907萬餘元，購電支出1,429萬餘元，則較103年度減少664萬餘元，提升營運效能。